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048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耀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薰儀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565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3,87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羅崔萍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2萬3,565元	1	利息	2萬3,565元	112年11月25日	113年7月15日	1.845%	277.97元
	2	違約金	2萬3,565元	112年11月25日	113年5月24日	0.1845%	21.62元
	3	違約金	2萬3,565元	113年5月25日	113年7月15日	0.369%	12.39元
	小計						311.98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萬3,877元
----	----------